

《世界能源法研究》丛书 丛书总主编：杨解君

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

International Energy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杨解君◎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杨
解
君

杨解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2006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期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能源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论著20余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重点项目1项），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1项，司法部重点课题1项。

本书撰写人

杨解君 黄 雄 胡凡青 张蓉蓉
赖超超 才凤敏 周 莹 何红霞

本套丛书得到欧阳平凯院士主持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资助项目”(National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2009CB724700)和杨解君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0AFX011)的支持

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

杨解君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 / 杨解君主编.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5

ISBN 978-7-5100-4569-1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能源经济—经济合作—研究—世界②能源法—研究—世界 IV. ① F416.2 ②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088 号

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

责任编辑 孔令钢

文字编辑 冯彦庄 李 瑞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201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4569-1/D·0037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世界能源法研究》丛书编委会

- 顾 问** 欧阳平凯（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工业大学校长）
- 主 任** 杨解君
- 成 员** Peter-Tobias Stoll（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院国际环境法教授）
陈 戈（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法暨欧盟法研究所研究员）
徐炎华（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单晓光（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
肖国兴（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方小敏（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德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朱跃钊（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
Hartmut Weyer（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教授）

丛书总序

“世界”的能源法

能源，既是当今世界各国政治家们的流行语，也是最受世人关注的热点话题。“能源”一词之所以如此炙手可热，其原因主要在于能源已不只是一种可有可无的生活供应品，而是一件决定着人类命运的大事情。能源的现实及不确定的未来，令人类社会忧心忡忡：一方面，化石能源使用带来的高碳排放所引发的全球气候恶化，可能会危及人类生存的根基；另一方面，化石能源的日趋减少和枯竭所引发的全球范围的能源危机，可能会危及人类发展的基础。能源，已关涉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问题。

但是，能源问题的解决并非易事，而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其复杂之处在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能源问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能源问题。全球化意味着世界形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全世界是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在全球化背景下，能源问题的解决无疑需要全球化的行动，能源问题也只能通过全球化的行动才能得到解决。否则，艰难的减排就会轻易地被超量的排放所抵消，艰难起步的低碳能源产业将被化石能源产业的成本优势轻易地击败……气候的一体化、经济的全球化与政治国家的民族化之间的深刻矛盾，决定了能源问题绝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革新问题，而是事关各国和国际能源治理的变革及方式创新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能源问题的解决就只能依托于政治和法律的路径。

既然能源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无疑就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参与和通力合作。面对环境和能源现实及未来的发展，世界需要更加有效的治理。否则，全世界所有国家都是失败者，没有一个是赢家。然而，在促进低碳发展和环境能源的国际合作方面，“后京都时代”却步履艰难，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正面临着倒退的威胁。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其能源消费已经与美国持平……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中国都无法置身于国际能源合作舞台之外。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在国际环境和能源合作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与责任，中国不能居身世外而必须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能源合作。抗



拒命运的人，命运拖着走；顺应命运的人，命运领着走。与其被动纳入，不如主动融入。因此，中国能源法的建构及其未来发展，首先就要具有一种积极融入世界的思维，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一。

加强能源立法及其变革，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为实现“加强使用可靠、廉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且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和资源”^[1]的目标，各国都在实行能源法的改革和重构，以致力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一致的能源法框架建构。“能源法改革是各国典型的问题。全世界的议会都需要解决如何重构本国能源法的问题。……最终，重构能源法将会是生物圈中每一个人类社会遇到的共同挑战。”^[2]中国的能源法制建设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而且其建构、完善与变革的任务更为艰巨。这是因为“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并不是一种单纯的法制建设运动，而是与中国新一轮的从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转型、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综合现代化运动结合在一起的。中国法律不仅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自我重建，同时承担着转型秩序的治理任务”^[3]。这就需要我们善于把中国的现实国情与国际形势结合起来，在把握中国能源法制改革方向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能源法的改革路径与经验。

当下的中国，正面临着严重的能源问题，对化石能源的高度依赖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潜在的能源危机已迫在眉睫，正处于需要法律及时加以解决的关键时段。可是，中国能源法律制度却严重滞后，立法导向模糊、法律体系冲突、法律操作性差、能源法律观念淡薄、行政管理体制混乱、能源市场发育不良、法律实施困难……所有这些问题已经对中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在未来的发展中，我国如何针对自身的“法律短板”进行相应的改革与完善，除了立足国情外，更应该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的能源法制经验。中国能源法制的建构与变革，必须要有一种向世界学习的眼光，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二。

在可持续发展导向下，全球化时代的能源法将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混合体，是立足世界的国际法视角和立足国情的国内法视角的不可分割的交融，合则兼美，分则两害。同时，21世纪的能源法是人类法制史上性质最为复杂的法律形态，它必须要兼顾生态因素、环境因素、技术因素、政治因素、市场因素、国家安全因素、伦理因素诸多方面的价值关怀。从来没有一个部门法被赋予了如此之多的价值追求。如何在诸多价值目标之间作出恰当的选择和平衡，无疑是能源法理论和实践所面临的巨大难题。多元素的综合作用之下，能源法的研究就需

[1] 2002年9月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确立的《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文本中的六项优先建议的第一项。

[2] [澳]艾德里安·J.布拉德布鲁克、[美]理查德·L.奥汀格主编：《能源法与可持续发展》，曹明德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原著序言I（尼古拉斯·A.罗宾逊）第12页。

[3] 刘金国、蒋立山主编：《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要有一种胸怀世界、兼收并蓄的广博视野，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三。

目前，国内能源法研究正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能源法的相关著述颇为丰富多彩，既有国内能源法体系的总体式研究，也有某些能源领域的具体问题探讨，在域外能源法的研究方面也多有涉足。然而，综观国内能源法研究，在外国能源法及国际能源法方面，尚缺少全面而系统的介绍与评述，可供借鉴的资料较为匮乏。基于“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考量，为中国人了解外部世界打开一个窗口，由此而“知己知彼”，此乃笔者组织编写本丛书的重要意图。

本套丛书拟采取开放式的出版模式，首期出版五本，后期将选择合适的书目陆续出版。首期五本著述涉及中国能源法制、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欧洲（盟）及其主要国家能源法、美洲主要国家能源法和非欧佩克主要国家能源法，旨在以中国能源法制为立足点，介绍当今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一些具有代表性国家的能源法，为读者提供一个了解中国能源法和域外能源法的全景视角。

《变革中的中国能源法制》全面介绍中国现行的能源法律制度，以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为背景，对中国现行的能源立法、主要法律制度及其实施状况进行综述和分析，并对中国能源法制的发展与未来做出展望。全书包括能源与中国能源现状、中国能源法体系及主要制度、常规能源法制、可再生能源法制、节能法制以及中国能源法的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介绍目前国际上国家间能源合作、区域能源合作以及国际能源合作的主要成果和制度，并着重分析一些重要的国际能源合作协议和国际能源合作机制。全书包括国际能源合作、中外能源合作、国际能源法、中国涉外能源法、能源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

《欧洲国家能源法概论》主要介绍欧盟能源法和欧洲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南欧）、波兰（东欧）、挪威（北欧）六个主要国家的能源政策、能源法及能源法制，并简要分析这些国家能源法的新发展和趋势以及可资借鉴的经验。

《美洲国家能源法概论》主要介绍北美的美国和加拿大、南美的智利和巴西及中美洲的墨西哥等主要国家的能源法制。全书介绍这些国家的能源状况、相关政策和能源法及其新发展，并归纳其主要的能源法律制度。全书通过对这些国家能源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分析，总结其能源法制的特点以及可供我国能源法制建设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概论》在简单介绍欧佩克成员国的能源状况、能源政策及能源法制的基础上，重点介绍非欧佩克的俄罗斯、印度、澳大利亚、南



非、日本等国的能源法制。全书内容涉及这些国家的能源状况、能源法制及其新发展，以及可供吸纳的经验教训。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工程院院士欧阳平凯的悉心指导，世界图书出版广东公司武汉学术出版中心的刘婕妤、汪再祥编辑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诸多辛苦，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敬意与谢意！

杨解君

2011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全球化时代的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	001
第一节 全球化与国际能源	003
一、全球化	003
二、全球化对国际能源的影响	004
第二节 国际能源状况与发展趋势	007
一、世界能源基本状况	008
二、世界能源的发展趋势	010
第三节 国际能源合作：世界与中国	014
一、国际能源合作及其意义	014
二、国际能源合作的主要内容	017
三、中国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的总体状况与策略	020
第四节 国际能源法：国际能源合作的规则体系	023
第二章 国际能源博弈：竞争与合作	025
第一节 国际能源现状：竞争与合作	025
一、国际能源的现状特色	026
二、国际能源的竞争	029
三、国际能源合作的必要性	031
第二节 国际能源合作的概念与作用	033
一、国际能源合作的概念及其特点	033
二、国际能源合作的作用	036
第三节 国际能源合作的基本原则与框架	038
一、国际能源合作的基本原则	038
二、国际能源合作的框架	040
第四节 主要国际能源组织	050
一、国际能源组织在国际能源合作中的地位	050



二、国际能源组织在国际能源合作中的作用·····	052
三、主要全球性能源组织·····	052
四、主要区域性能源合作组织·····	064
第三章 多元化：中国的对外能源合作·····	068
第一节 中国与国际性组织的能源合作·····	069
一、中国与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合作·····	070
二、中国与国际能源署的合作·····	070
三、中国与八国集团会议的合作·····	071
四、中国与国际能源论坛的合作·····	072
五、中国与世界能源理事会合作·····	072
六、中国与世界石油大会的合作·····	073
七、中国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合作·····	073
第二节 中国与主要地区国家的能源合作·····	074
一、中国与东北亚地区的能源合作·····	074
二、中国与中亚地区的能源合作·····	077
三、中国与中东产油国的能源合作·····	080
四、中国与非洲地区的能源合作·····	082
五、中国与拉美地区的能源合作·····	085
第三节 中国与区域性组织的能源合作·····	087
一、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内的能源合作·····	087
二、中国与东盟的能源合作·····	095
三、中国与欧盟的能源合作·····	098
第四节 中国与主要大国的能源合作·····	101
一、中美能源合作·····	101
二、中俄能源合作·····	105
三、中日能源合作·····	110
四、中印能源合作·····	113
第四章 国际法之新军突起：国际能源法·····	116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的崛起·····	116
一、国际能源法的产生·····	117
二、国际能源法的研究进程·····	117
三、国际能源法的发展趋势·····	119
第二节 国际能源法的分类、主体与法律关系·····	124
一、国际能源法的分类·····	124
二、国际能源法的主体·····	125



三、国际能源法的法律关系·····	126
第三节 国际能源法的性质定位·····	132
一、国际能源法是国际法“碎片化”发展的表现·····	132
二、国际能源法与国际法的“自足制度”·····	133
三、国际能源法——国际法的新分支·····	134
四、国际能源法与其他部门国际法的区别和联系·····	135
五、结论·····	136
第四节 国际能源法的渊源·····	136
一、国际条约·····	137
二、国际习惯·····	139
三、国际特许协议·····	139
四、国际组织的决议·····	140
五、一般法律原则·····	141
六、国家涉外立法·····	145
七、司法判例和权威法学家学说·····	145
第五节 代表性国际能源条约·····	146
一、1956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146
二、1974年《国际能源纲领协议》·····	147
三、1994年《能源宪章条约》·····	150
四、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53
五、2009年《国际新能源机构规约》·····	161
第五章 国际能源合作的保障: 国际能源重要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国际能源贸易法律制度·····	163
一、国际能源贸易的特性·····	164
二、国际能源资源供求市场简介·····	165
三、国际能源贸易的区域法制现状·····	168
四、WTO规则在国际能源贸易中的适用现状·····	170
五、WTO中的能源议题谈判·····	174
六、构建WTO能源贸易规则·····	175
第二节 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	177
一、国际能源投资的基本内涵·····	177
二、国际能源投资的主要形式·····	178
三、国际能源投资的法律框架·····	180
四、现行条约中的投资规则·····	181
第三节 IEA确立的能源安全应急、信息、研发法律制度·····	185
一、能源安全应急法律制度·····	186



二、能源市场信息法律制度	188
三、能源研发法律制度	188
第四节 国际能源效率管理制度	190
一、能源效率政策范例	190
二、能源效率标准、能源效率标识制度	193
第五节 国际能源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6
一、国际能源的环境法律规制	196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7
三、世界主要国家能源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简介	198
第六章 中国对外能源合作的保障：涉外能源法制	203
第一节 涉外能源法概述	203
一、涉外能源法释义	204
二、涉外能源法体系	209
三、我国涉外能源法的现状	212
四、中国涉外能源法的未来发展： 加强涉外能源法制建设的举措	223
第二节 中国现行主要涉外能源制度	225
一、涉外能源合作制度	226
二、涉外能源投资制度	230
三、涉外能源特许与准入制度	237
第七章 国际能源争端解决：纠纷解决机制	241
第一节 国际能源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241
一、国际能源纠纷的含义与特点	241
二、国际能源纠纷的类型	243
三、国际能源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与意义	245
第二节 国际能源组织中的能源纠纷解决机制	248
一、政府间国际能源组织的纠纷解决机制	248
二、区域性多边能源合作组织的纠纷解决机制	254
第三节 中外能源纠纷解决机制	262
一、中国与东盟	263
二、中国与中亚	266
三、中俄	269
四、中国与非洲	271
五、中印	273
六、中美	276
七、结语	282



附录 1: 国际能源大事记·····	284
附录 2: 重大事件·····	294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成立——争夺“油桶”话语权·····	294
二、国际能源署 (IEA) 成立——能源消费国的“集结号”·····	297
三、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气候环境与能源的纠结·····	298
四、北溪天然气管道开通——几家欢喜几家愁·····	301
五、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核电安全与发展的隐忧·····	304
附录 3: 国际能源协议·····	309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09
二、《京都议定书》·····	326
三、《国际原子能规约》·····	343

第一章 绪论：全球化时代的国际能源 合作与国际能源法

能源是自然界能量循环的形式之一，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来源。在现代社会，物质、能源与信息被喻为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能源是人类社会各种生产生活活动所必不可少的物质支持，无论是农业、工业还是服务业，都需要以能源为基础和保障。能源行业构成了一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能源的需求和供给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一国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同时，能源的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深远，现代社会的多种环境问题都是由能源的开发利用所引起的。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对全球气候变暖的“贡献”已经远远超过自然活动，并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所产生的温室气体（GHG）^[1]的排放量也在迅猛增长，已经对自然环境和气候系统带来了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全球气候变暖，无疑是全球环境问题恶化的一个典型例证，而由此推动的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指导下的国际气候谈判也受到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和能源生产及消费的不断增长，能源问题已经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全球性的特点。各国不同的能源禀赋导致了目前复杂的国际能源格局，石油输出国与消费国之间的博弈还未停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之间的竞争已然展开，能源已经成为了国际政治、经济竞争中新的话语权。与此同时，国际能源的相互依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消费国与输出国间的利益契合点逐渐增加，特别是在维护国际能源市场的稳定和透明度方面，有关各方的共识也越来越多。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能源合作已经逐渐由国别、集团和区域向全球范围扩展，开始出现包括能源消费与生产国在内的多边国际能源合作机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国际能源论坛（International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一条的定义，温室气体（GHG）指“大气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的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其中，CO₂是最重要的人为温室气体，在1970年至2004年期间，CO₂的年排放量已经增加了大约80%，从210亿吨增加到了380亿吨。到2004年，CO₂排放量已占到了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77%，而这些人排放的温室气体大部分来自于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的燃烧。



Energy Forum)和《能源宪章条约》(Energy Charter Treaty)。目前,在传统的国与国之间的国际能源合作之外,国际社会围绕能源问题在有关国家和组织间展开的多边能源合作也十分活跃。除了传统的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和不断发展完善的国际能源论坛、能源宪章外,八国集团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对话机制也在国际能源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已经逐渐成为国际多边能源外交与合作的重要舞台。

在国际能源合作中,不仅有国与国之间的能源合作,也有在各种国际能源组织框架下进行的能源合作,还包括与企业等私人主体、国际组织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在国际能源合作过程中达成的各种协议,构成了国际能源法的主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国际能源合作是国际能源法产生的基础,国际能源合作不断深化和推动着国际能源法的发展和变革;另一方面,国际能源法为国际能源合作提供了合作框架和行为规范,并为国际能源合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和救济。事实上,国际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法,一般而言总是相伴相生、互相促进的。国际能源合作不仅需要遵守一般的国际能源法准则,其合作的内容也构成了国际能源法的一部分;而国际能源法的产生与发展,也需要通过国际能源合作得以实践和完善。换言之,国际能源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国际能源合作实现其内容。

如今,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能源合作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各种能源国际组织也纷纷成立并为推动国际能源合作作出了诸多贡献。然而,国际能源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还没有得到广泛而深入地归纳和探讨,导致目前的国际能源合作仍然缺乏系统的规范,在国际能源法框架内的合作仍然不够活跃,一系列的合作制度尚有待健全和发展。有鉴于此,本书以国际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法为题对二者分别加以介绍。作为国际能源合作的重要一员,中国不仅推动了国际能源新秩序的形成,也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了国际能源法的内容。因此,在全球化背景下观察国际能源和国际能源法状况、解读中国参与国际能源合作以及中国涉外能源法律状况,有助于明确自身定位,逐渐修正和完善中国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的策略和法律制度,从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国家能源利益的最大化。



第一节 全球化与国际能源

一、全球化

“全球化”一词最早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化”不仅是各国学术界而且是新闻舆论媒体的热点话题。1992年，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在联合国日的致词中说：“第一个真正的全球化的时代已经到来。”那么，何谓全球化？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不同的界定。从科技角度定义为：全球化指人类利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克服自然地理因素的限制进行信息的自由传递的过程；从经济角度定义为：全球化指经济活动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互相依存特别是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在全球自由流动，资源在全世界范围内配置；从人类共同命运角度界定为：全球化是人类在环境恶化、核威胁等共同问题下达成了共识和逐渐形成的利益与共的现实；从政治制度角度理解为：全球化的实质是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从管理学角度分析为：全球化意味着现代性的各项制度向全球的扩张；从文化角度确定为：全球化是人类各种文化、各种文明发展要达到的共同目标。^[1]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界定或理解，但有一点是明确的：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正是一个全球化的时代，而且这种全球化的趋势日益强劲。全球化并不仅仅限于经济领域，还包括国际政治、安全、社会、文化和技术等若干层面。全球化，既给全人类和世界各国带来了机遇，同时也带来诸多挑战。全球化的积极作用主要有：①促进发展模式创新；②促进国际利益融合；③促进安全内涵扩展；④促进国家主权转移；⑤推动国际体系转型；⑥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但是，全球化并不是田园牧歌式的浪漫，也存在着诸多不容忽视的负面作用：①经济危机；②气候变化、环境恶化；③社会动乱；④大国对抗；⑤地区动荡。^[2]目前全球化使得整个世界空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它所带来的利益与弊端也需要全人类共同面对。全球化，不是零和游戏，而是人类走向共赢的过程。正如有人所阐释的：“全球化不仅是相互交往的过程，而且是相互交织、相互融合的过程。人类需要‘共赢’的全球化，需要平等的全球化，需要共存的全球化。”^[3]在全球化的过程中，既有竞争也需要合作，而“竞争需要规范，合作需要机制，全球化需要秩序”^[4]。

[1] 参见和平、俞景华等：《全球化与国际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

[2] 参见殷蓬勃：《论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的影响》，载《现代商贸工业》2010年第8期，第5—6页。

[3] 姜波：《全球化的利与弊》，载《经济日报》2001年1月9日。

[4] 和平、俞景华等：《全球化与国际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15页。